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399號

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訴訟代理人 葉紘紳

被告 張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叁仟柒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陸拾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叁仟柒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委由伊提供保全系統服務，並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甲契約）及影像監視監視系統租賃契約書（下稱乙契約），並應依附表所示契約約定給付伊如附表項目欄所示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給付伊如附表項目欄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3,371元。爰依附表所示契約約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7萬3,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1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
04 及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
05 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6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08 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惟依甲契約
09 第11條第5項約定：「……甲方（指被告）提前終止或解除
10 本契約，則應支付乙方（指原告）三個月服務費作為相關作
11 業成本損失之補償」（見本院卷第19頁），足見原告得請求
12 損失之補償，係以被告提前終止或解除甲契約為要件，然被
13 告係因違約未給付原告約定之服務費用，未曾向原告為提前
14 終止或解除甲契約之意思表示，自與上開約定要件不符，則
15 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如附表項目2所示之款項，自屬無據。
16 準此，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6萬3,729元（計算式：1萬
17 0,178元+5,653元+4萬7,898元=6萬3,729元）。

18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6萬3,729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7日（於113年8月
20 6日寄存送達在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於112年8月16日發生
21 合法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3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
24 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6 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如
27 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9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依同
30 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由被告負擔其中869元，
31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趙伯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項目	契約	約定依據	金額(新臺幣)	項目	計費期間/計算方式
1	甲契約	第10條第4項約定	1萬0,178元	積欠服務費	113年3月26日起至6月30日（每月3,214元×3月又5日）
2		第11條第5項約定	9,642元	違約補償金	（3,214元×3個月）
3	乙契約	第4條約定	5,653元	積欠月租金	113年3月26日起至6月30日（每月1,785元×3月又5日）
4		第7條約定	4萬7,898元	影像監控未到期租金	113年7月1日起至115年9月25日（每月1,785元×26月又25日）
	合計		7萬3,371元		